建 筑 设 计 说 明 （一）

一、设计依据

1、 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文

2， 开封市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选址红线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当地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用地周边市政设施条件及相关设计基础资料等；

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的往来文件、会议纪要；

5， 业主与中设筑邦（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甲方认可的建筑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确认单》；

8，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地质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单位、文号；

9， 执行的国家、地方现行主要设计法规、规定和标准：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 51410-2020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8-2017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144-20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13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50411-2007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技术标准》JGJT461-2019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

《河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

《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00401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其他国家和地方、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相关消防法规、消防技术规范及管理规定。

二、工程概况

1、 建筑空间形态

1.1 本项目商业体量采用“消失”的设计手法，体量尽量弱化，造型着重突出一期展示馆建筑。

1.2 商业街区为新月型，以展示馆城墙线立面灯光秀舞台为中心，两个建筑围合形成室外露天广场，可以做为室外演艺广场，为开封市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演艺活动。商业面向演艺广场一侧立面设计成台阶式，游客可以卷阶而上，通过室外进入商业二层及屋顶，也可以在台阶驻足休憩，展示馆与商业街相互造景，彼此互动，形成对话关系。商业另一侧立面以景观台地覆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业对主体建筑的影响，利于主体建筑形象展示。

1.3 商业延续一期的建筑风格，采用传统格构架，披屋顶的设计充分体现了对宋代建筑典型特征的现代演绎。玻璃廊架的造型，将展示馆与商业功能连接为一体，形成具有中华传统图腾“龙”的隐喻，呼应黄河的主题。

1.4 本项目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主立面和开口迎向夏季主导风向，避开冬季主导风向，自然通风通畅。本建筑用地及周边为非居住区规划用地范围，室外热环境及日照满足国家标准。

1.5 本项目为新建建筑，场地北侧、东侧为开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与项目用地之间为绿化带，场地西侧为开柳路，场地南侧为规划道路宽高速公路下站口，详见总平面图。建筑规划布局满足日照标准，且未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已通过开封市规划审批。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为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项目，商业街及观演建筑子项。

2.2 建设单位： 开封清园黄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南邻连霞高速柳园口龙亭站，西邻开柳路。

2.4 建筑功能： 商业、餐饮、服务厅、设备用房

2.5 工程规模及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2170.06平米

总建筑面积： 27602.19平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26996.05平米

建筑占地面积： 15236.92平米

其它技术经济指标详见总图。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11.70m（室外地坪至屋顶女儿墙），

本项目最高点高度为22.851米（室外地坪至屋顶钢结构屋架最高点）。

建筑层数： 地上两层，无地下室。

建筑层高： 首层4.8米，二层4.8米，商铺围绕中庭布置，中庭两层通高。

耐火等级： 一级

设计使用年限： 主体结构耐久年限50年

抗震设防烈度： 7度0.10g

结构类型： 主体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架为钢结构。

屋面防水等级： 一级

绿色建筑标准： 执行《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星标准，相关内容详见绿色设计说明。

建筑节能标准： 执行《河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相关内容详见节能设计说明。

三、设计范围与分工：

1、 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商业街及观演建筑主体工程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总平面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建筑（包括室内简单装修）设计、结构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建筑电气设计。

2、 其中不包括的设计内容为：

a.天然气热力设计内容;b.幕墙施工图;c.精装设计内容;d.室内装修设计；e.夜景照明工程;f.景观设计及景观照明工程;g.弱电智能化工程;:

以上各部分专项设计内容需另由建设方委托专业公司设计完成。本单位将配合各方，负责完成必要的预留、预埋条件等相关技术获口。

3、 所有二次设计、非本设计方完成的其它设计等均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并不可改变本设计布局；不可改动消防设计、防火分隔、疏散路线及宽度等涉及安全的内容。如确需改动应由建设方确认后提出，并经设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标高、单位及施工放线要求

1、 本工程室内地坪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77.30米。

2、 本工程采用的坐标系统与业主提供的地形图一致。

3、 建筑图所注楼地面、吊顶、入口平台面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梁板底、墙柱顶、屋顶檐口及门窗洞口标高均为结构面标高，屋面（露台地面）标高为结构标高并注明“（结）”。

4、 计量单位：图中所注尺寸除标高和总图以米为单位外，其余均以毫米为单位。

5、 建筑平、立、剖面所注墙厚、门窗洞口等尺寸均为结构洞口尺寸（不含饰面）。

6、 结构构件尺寸见结施图。

7、 总平面放线：本工程设计用地范围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现场测绘的现场坐标及标高确定，建筑物定位以角点坐标为准。

总平面图中所注建筑物间距、长度为建筑物墙体外皮尺寸，角点坐标为外墙外皮交点。

8、 放线以总平面定位坐标为依据，以建筑与红线的距离复核，经核实无误后方可施工。

9、 施工时应以图纸所注尺寸为准，不能从图上度量。

五、墙体

应执行以下主要设计规范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11968-2020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JC/T 890-2017

《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技术标准》 JGJ/T 17-2020

1、 外墙

1）外墙砌筑部分：采用200厚蒸压加气砼砌块，砌块规格为600X200X200,强度等级不低于A3.5，干密度级别B05，平均干密度≤550kg/m3，砌筑专用砂浆强度为Ma5.0。

外保温材料采用厚度为90厚岩棉板，导热系数0.045W/(m·k)，修正系数为1.2。

2）在室内地坪设计标高±0.000以下的建筑物墙，设置钢筋混凝土基座，厚度同上部墙体。

3）室外楼梯、台阶侧墙根部与踏步板交接处做C20混凝土翻边，其高度高出踏步完成面200mm防止积水渗入。

4）室外地坪、室外平台、出屋面等遇水处坚质外墙，做C20细石混凝土基座，宽同墙厚，高出屋面完成面300mm，基座配置钢筋，详结构施工图纸及说明。

5）幕墙部分：采用半明框半隐框玻璃幕墙（竖向明框，横向隐框），艺术混凝土板材幕墙（含保温），厚度按制为300mm，具体做法见本说明“九、幕墙工程”。

6）非透明幕墙内侧设置基层墙体，基层墙体的耐火极限应不低于1小时。

2、 内墙

内墙砌筑部分：采用200厚蒸压加气砼砌块，砌块规格为600X200X200,强度等级不低于A3.5，干密度级别B05，平均干密度≤550kg/m3，砌筑专用砂浆强度为Ma5.0。

3、 厨房的排烟、普油烟竖井内采用成品风道加隔热处理，其隔墙采用200厚轻集料混凝土砌块材料砌筑。

4、 有水房间（卫生间、清洁间、厨房、生活水泵房等）、有防水要求的设备用房（变配电房、弱电机房、强弱电间等）、各类管井（普烟井、水井、通风井等）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及各类轻质隔墙墙体底部应设C20细石混凝土基座，宽度同墙厚，高度为200mm。

5、 当砌体填充墙的墙高超过4m时，宜在墙体半高处设置与柱连接且沿墙全长贯通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砌体填充墙高度不宜超过6m。对于高度大于6m的填充墙：除满足《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22G614-1 图集相关构造外，还应进行专门设计，详结构说明。

6、 构造柱、圈梁、墙柱箍接、过梁、门窗洞口处理等做法见结施图。砌体填充墙的构造柱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填充墙长度超过5m或层高2倍时，墙体中部应设置构造柱构造柱间距不宜大于4m；

2）当楼梯间和电梯间采用砌体填充墙时，应在四角设置构造柱；

3）填充墙开有宽度小于2m的门窗洞口时，洞口边宜设置抱框填充墙开有宽度大于2m的门窗洞口时，洞口边宜设置构造柱；

4）外墙的L形转角处、内墙和外墙交接处宜设置构造柱；

5）当填充墙端部无主体结构或垂直墙体与之拉结时，端部应设置构造柱；

6）圆弧形外墙应加密设置构造柱，墙高中部宜设置水平系梁且间距不宜大于2m；

7）隔断墙（填充墙顶面与混凝土梁和板无连接）构造柱的设置：当隔断墙墙长大于3m时，中部应设置构造柱，构造柱间距不大于2.5m。

7、 楼梯间和人流通道处的填充墙，采用钢丝网砂浆面层加强。砂浆面层厚度为30mm，钢丝规格为Φ4@150X150，或采用规格相近的成品钢丝网。

8、 除注明外，所有隔墙均砌至梁底或板底，并用预拌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

9、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具有相应耐火性能的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结构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防火墙、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3h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

10、内外墙留洞和预埋：钢筋混凝土墙体预留洞，见结构和设备图纸；非承重墙体预留洞（小于300洞不作表示）详见建施及设备、机电施工图纸。（蒸压加气砼砌块和轻质隔墙除预留消火栓、门窗洞口见建施和设备图纸外，其他设备管线穿墙洞口均见设备图纸。）设备用房墙体留洞均详设备施工图。非承重墙体砌筑时除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按要求一次完成外，砌筑一般可分两步完成。第一步先砌筑至吊顶高度，吊顶以上墙体待设备管线安装完毕后再砌筑并严密封堵，以保证墙体隔音、防火等性能。各种机房除注明留有设备安装孔洞外，临走道一侧之填充墙先不砌筑，待设备安装后再砌墙、安装门窗。

11、消火栓洞口处理：地上室内消火栓箱外观尺寸700X1800X180，除图中表示为明装外，其余均为半嵌入安装，留洞洞口宽800mm，高2000mm，箱体底部砌筑100mm高台面用于安装箱脚。台面上安装箱体。消火栓洞口背面采用100mm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封堵。位于<200mm厚砌块墙时，隔墙围绕消火栓砌筑。消火栓留洞尺寸可以装修完成面起算。

12、加压送风、普烟系统应采用管道送风，不应采用土建风道。管井应注意先安装管线后施工管井，所有管井在每层楼板处用相当于楼板耐火极限的材料作防火分隔，无法二次抹灰的竖井，均用20厚1：3水泥砂浆（混凝土墙面用于混抹灰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墙面用加气混凝土抹面砂浆）随砌随抹平、赶光。

13、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防烟与普烟系统的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处，建筑内未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段处，均采取防止火灾通过管道蔓延至其他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措施。具体措施详消防设计专篇。

14、在两种不同基体交接处、暗埋管线孔槽基体上、墙体中嵌有箱、柜等处、抹灰总厚度≥35 mm的抹平层，龄期前在交接处及加铺钉一层钢丝网（丝径0.5mm，网孔间距20mm），钢丝网搭接缝宽度从缝边起，每边不得小于150mm。箱体背面墙体厚度按所在墙体耐火极限确定。

15、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轻质墙体上固定设备时，应在相应固定高度处加设≥200高C20混凝土带，长度大于设备固定部件两边各100mm。

16、墙体材料凡有防火隔声要求的均需提供检测报告。 经设计确认后方可施工。

17、有配水点的墙面采取防水措施。具体做法见防水设计专篇。

18、所有墙体面层涂料做法至离于吊顶200mm处。所有砌筑墙体抹灰至板底，抹灰厚度≥15mm，线角等特殊部位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加厚，抹灰采用水泥砂浆，配合比按《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此处抹灰仅特指对基层墙面处理，材料做法表中抹灰仍按材料做法表执行。

19、当主管沿墙（或柱）敷设时，待管线安装完毕后用轻质墙包封隐蔽，灌扫口处留检修门，做法参见国标《内隔墙建筑构造》J111~114的03J111-1，面板改为加压低压缩硅钙板，板饰面同所在室内墙面。当设有管道坚井时，坚井墙（除钢筋混凝土墙外），均待管道安装调试后再砌筑。凡集中支架荷载超过砌块承载力时，需加设钢筋混凝土圈梁（位置、做法、现场确定）。电梯井道、风道、管道的井内壁砌筑灰缝应饱满并随砌随抹光。

20、其他规定：

1）墙体定位：墙体定位除注明者外，均按轴线位于墙体正中，墙体与柱边及墙边平齐或与相邻墙体平齐定位。

2）墙体施工及构造做法应符合相关规范、图集、法规以及结构专业说明的要求。

六、建筑地面、楼板

应执行以下主要设计规范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1、 地面回填前须清除积水、淤泥、松土、杂物等，回填土应保证土质符合设计要求，土质、含水率等应符合相关规定，严禁用水浸法回填夯实。

2、 楼板板边、板边降板部位及降板高度详见建筑专业图纸及结构图纸。

3、 楼地面做法详见《材料做法表》。同一标高不同材料楼地面应调整基层或垫层厚度，使地面面层达到设计图纸所要求的高度。

4、 建筑地面的沉降缝、伸缩、缩缝和防震缝，应与结构相应缝的位置一致，且应贯通建筑地面的各构造层。变形缝构造基层采用不燃烧材料。建筑变形缝装置的防水措施、防火措施，节能措施满足建筑变形缝装置规范要求。

5、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楼地面设排水坡，披向地漏或排水设施，排水披度不应小于1.0%。室内需进行防水设防的区域不应跨越变形缝等可能出现较大变形的部位。楼地面防水做法详见防水设计专篇。

6、 楼板留洞：钢筋混凝土楼板预留洞，详见结构施工图纸。楼板上预留孔洞要求预留位置准确，严禁剔凿、断筋，设置地漏或防水套管的孔洞应按设施图设置，并用采用防水密封材料装填压实。

7、 除特殊注明外，所有设备管井均为后浇板，待设备管道安装完毕后管井另行浇筑。具体措施详见结构施工图，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空隙也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300范围应采用同墙厚度的C20素混凝土。

8、 风井洞边做混凝土翻边，高出楼、地面200mm。

9、 室外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性能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2014的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防滑值BPN
坡道、无障碍步道、楼梯踏步等	Aw 高级	BPN≥80
建筑出口平台、室外广场、步行街、停车场等	Bw 中高级	60≤BPN<80
人行道支干道、绿地道路、屋顶上人屋面等	Cw 中级	45≤BPN<60
其他室外地面等	Dw 低级	BPN<45

10、室内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性能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的要求：

室内潮湿地面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防滑值BPN
	厨房、卫生间等	Bw 中高级	60≤BPN<80
室内干态地面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静摩擦系数COF
	台阶、踏步、防滑坡道等	Ad 高级	COF≥0.70
	卫生间、建筑出入口等	Bd 中高级	0.60≤COF<0.70
	走道、餐饮区等	Cd 中级	0.50≤COF<0.60
	其他室内地面	Dd 低级	COF<0.50

七、屋面

应执行以下主要设计规范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 255-2012

《建筑玻璃采光顶技术要求》JG/T 231-20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1、 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保温层采用挤塑聚苯板，屋面具体做法见材料做法表。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防水检测。

2、 屋面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3、 屋面应设置披度，且披度≥2%。

4、 屋面排水均为有组织排水，屋顶机房及楼梯间屋面采用外排水，女儿墙、檐口、雨棚、出屋面风道等做法详见建施平面图及墙身详图。屋面节点索引，屋面排水组织见屋顶平面图，内排水水落管及水落口见建施图，水落斗，管承用镀锌钢管，外排水水落管见建施图，水落斗、管承用upvc，除图中另有注明外，水落管的公称直径均为DN100。屋面设置溢水口。

5、 屋面突性防水层在女儿墙突出屋面结构的交接处均做泛水，高度距室外完成面≥250。屋面转角处、檐沟、天沟、直式和横式雨水口周围，及屋面设施下部等处做附加层。出屋面管道或泛水以下穿墙管，安装后用细石混凝土封严，管根四周与找平层及附性防水层之间留凹槽嵌填密封材料，且管道周围的找平层加大排水披度并增设防水卷材附加层与防水层固定密封。水落口周围500直径范围内披度不小于5%。

6、 屋面上各种设备基础的位置尺寸详见建施和设施图，基础的做法见结施说明。屋面上设备基础的防水构造应符合《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的要求，设施基础直接放置在防水层上时，设施基座下部应增设附加层，必要时应在其上浇筑细石混凝土，其厚度不应小于50mm。设施基础与结构层相连时，防水层应包裹至设施基础的上部，并在地脚螺栓周围做密封处理。

7、 屋面钢结构屋架玻璃顶部排水采用有组织排水，钢架分段留有过水孔，详见钢结构屋架平面图。

8、 从高屋面往下排水时，雨水口不得直冲低屋面或室外土壤，如无其他保护，须在雨水管下端设置预制钢筋混凝土（500X500X50）水簸箕。具体位置详见屋顶层平面。当高屋面为无组织排水时，低屋面上在受雨水冲刷的部位应附加一层卷材，并设50mm厚，宽度为500的C20细石混凝土散水保护层。

9、 防水层或难燃保温层均采用不燃材料进行覆盖，详见材料做法表。

10、出屋面从管井做混凝土翻边，高出屋面完成面600mm。风井的百叶下皮距屋面完成面高度大于等于600mm。

11、屋面设置钢爬梯通向屋面，方便维修检修，详见对应平面图。

12、防水找平层应做分格，其缝纵横间距≤6米，缝宽10mm，并嵌填密封材料。分格缝宜留置在支承墙。密封材料嵌缝深度是缝宽度的0.5~0.7倍，其嵌缝基面应涂刷与密封材料相配套的基层处理剂。密封材料底部应设置背衬材料，背衬材料应是与密封材料不粘结或粘结力弱的材料。

八、门窗、卷帘

应执行以下主要设计规范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谢江华
注册号：1101370-013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河南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编号：2020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A111013795
单位名称：中设筑邦（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111013795 级别：甲级
发证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

专业	签字	日期
总图		
建筑		
结构		
给水		
电气		
电讯		
照明		
声学		

签章区

本图在未取得与之一致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之前，仅供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图参考使用，不作为正式施工图。

建设单位

开封清园黄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阶段-版号 STAGE-NO.	施工图
平面示意 KEY PLAN	
工程名称 PROJECT	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
子 项 SUB ITEM	商业街及观演建筑
设计号 PROJECT NO.	JZ2022-Z-08
图 号 DWG. NO	建施-001
比 例 SCALE	1:100
日 期 DATE	2024.07
图 名 TITLE	建筑设计说明（一）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曾筠 谢江华	曾筠 谢江华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谢江华	谢江华
设计制图人 DRAFTING DESIGNER	段 燕	段燕
校 对 CHECKED BY	谢江华	谢江华
审 核 VERIFIED BY	凌晓彤	凌晓彤
审 定 APPROVED BY	曾 筠	曾筠

中设筑邦（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ONGSHE TAIBANG (BEIJING) ARCHITECTURE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设计证书号：A111013795

本图纸版权归本院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This drawing & design are copyright and no portion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AG